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89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05034 GPCCL B2906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公告，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股息派發日、代扣所得稅信息及其他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094775 HKD
匯率	1 RMB : 1.094775 HKD
除淨日	2024年8月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8月5日 至 2024年8月9日
記錄日期	2024年8月9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詳情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2024年度中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公告及有關代扣代繳2024年度中期股息之個人所得稅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派發股息時, 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 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派發股息時, 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 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派發股息時, 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 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 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 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上市權證/可轉換證券名稱及代號	金極資本有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於2029年到期之2,000,000,000美元1.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票代碼: 5034)												
為享有股息權利而行使轉換權之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日 16:30												
其他信息	中國銀行 (香港) 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 (「收款代理」), 本公司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向H股股東宣派的2024年度中期股息。2024年度中期股息按2024年7月19日 (星期五) 前一個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該平均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3430元。因此, 每10股H股的2024年度中期股息金額為1.094775港元 (含稅)。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 (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